

证券代码：600734

证券简称：实达集团

公告编号：第 2018—046 号

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加短信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，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12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12 人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12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：鉴于目前公司财务总监职位空缺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副总裁陈蓓女士兼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，负责公司财务和会计工作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陈蓓女士简历：女，1977 年 3 月生，硕士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。1994 年至 2001 年，西南财经大学财税管理专业本科，财务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，获硕士学位。2017 年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EMBA 毕业，获硕士学位。2001 年至 2004 年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，高级审计员；2005 年至 2006 年任爱拓利检测仪表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；2006 年至 2010 年任职于重庆电脑报经营有限责任公司，历任财务经理和财务总监；2010 年至 2018 年 1 月，任职于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财务部总监和财务总监。2018 年 2 月至今担任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。

杜美杰、吴卫明、何和平、陈国宏四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(1)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。经审阅陈蓓女士的个人履历，未发现上述人员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

(2)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方式、聘任程序合法。陈蓓女士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3) 经了解，陈蓓女士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三、备查附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23日